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作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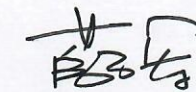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段竞晖

王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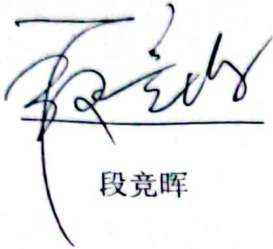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段竞晖

王强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姓 名	职 务	签 字	日 期
段 竞 晖	独 立 董 事		
王 强	独 立 董 事		
薛 军	独 立 董 事		

王永强

段竞晖

王强

薛军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